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为达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流程制度、降低运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经营合规、内外部信息真实可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部控股的子公司,即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震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震安科技新疆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工商注销)、震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工商注销)、震安科技(陕西)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工商注销),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质量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化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主要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内部机构设计的科学性、权责分配的合理性、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研究项目科学论证及论证的充分性、研究成果的有效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整性,公司生产、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是否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最新要求以及实施的有效性,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是否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最新要求以及实施的有效性,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以及对子公司投后管控的能力。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_{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组织间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

(1)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等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职权。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及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 年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组织间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同时完成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上市后，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隔震减震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内部资源的深入分析，制订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培训方式进行自上而下的层层宣讲，使公司内部对中长期发展战略形成共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达成。公司期待与社会各界合作，一起携手打造地震中更安全的建筑，用科技的力量造福更多大众，最终实现“震”“振”双控的宏伟蓝图。

3、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并履行社会责任，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上不断探索和创新，关注环境治理，减少碳排放，促进碳中和，将廉洁、合规、诚信经营作为治理前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不断健全应急机制，《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标准化指导手册》、《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建立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物资保障，开展应急救援、逃生演练活动，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等应急救援能力；同时，通过严格排查安全隐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治理整改力度，并开展“月度安全会议”等各项教育宣传和隐患整改活动，强化消防安全演练的成效，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等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公司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牢记“科技创新造福于民”的使命，继续秉承“以客户为本、诚信做人”的核心价值观，发扬“优胜劣汰，鼓励‘雷锋’，但绝不让雷锋吃亏”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实现“让老百姓住上安全的房子”的企业愿景。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全力保障为社会做出贡献，注重民生安全，努力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践行“企业公民”的职责要求，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4、人力资源

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在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继续修订及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的前进注入力量。2023年公司持续以绩效考核指标和重点工作计划实施为举措，提高工作生产效力，带来经济效益的增长。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激励”模式的薪酬考核方案，同时结合培训学习的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增加业务知识，与时俱进，不断进步。

2023年经自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从体系建设、任职资格、绩效支持、人才发展等核心重点入手，对2023年的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强化培训体系，搭建专业团队，建立人才梯队，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管理作用，助力公司业绩达成。

5、研究与开发

公司拥有全国规模和产能领先的专业建筑减隔震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拥有配套的材料实验室、力学实验室和各类专业的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为推进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企业在市场的竞争实力，公司创建技术委员会，并制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企业技术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和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中的咨询和辅助决策作用。

分期建设四个基础材料实验室，三个力学实验室，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与高校的研发力量，打造国家级减隔震研发交流平台；围绕以防震减灾科普、减隔震技术展示、减隔震模拟体验为一体，打造出国内外一流的以减隔震技术为特色的科普体验展览中心；立足于减隔震产品智能芯片技术，震安科技正在建设国际上第一个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减隔震数据监测中心，为产品研发、质量追溯、建筑抗震性能监控、灾后救援和智能化韧性城市等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经自查，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监管机构和公司制度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6、质量管理

公司的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部分关键指标超过国际一流水平（如：隔震橡胶支座水平极限大变形超过450%），同时震安科技在日本JSSI协会举办的隔震支座产品竞赛中打败了日本、马来西亚等竞争品牌，拔得头筹。因为品质过硬，国际同行也在部分项目中直接采购了震安科技的隔震支座。

公司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产品实现全过程包括市场调研、合同评审、设计开发、外购外协、生产过程、产品放行和售后服务等均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并对质量目标进行了层层分解，同时纳入绩效考核，形成了质量第一、全员积极参与的企业文化。

2023 年经自查，公司各管理体系运行有序有效。质量管理方面建立并实施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目标，符合生产过程中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了生产、控制、放行和发货运输等全过程当中，确保了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和提供的服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标准和顾客要求。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自动化设备的改造，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不断优化资源，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7、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积极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趋势，建立创新体系、从技术跟随走向技术引领。当前公司正在带领团队走向学习型组织，团队上下积极学习行业相关政策及专业化知识，坚持以市场为主，绩效考核为依据，过程管理为抓手，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环境变化。内部管理方面，全员推广增收节支、开源节流的理念，实现降本增效促增长的经营成果。

公司围绕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对现有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建立“小组单元制”、“老带新”等工作模式，促进人员协调合作；建立销售、设计联动机制，根据地方特色给予专业技术支持。进一步组织相关人员对新法规研读学习，并以公司现行制度对照法规，确保公司现行制度与法规不存在冲突的情况，增强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

2023 年经自查，公司销售业务在已建立良好的治理架构，持续落实公司《销售部市场推广管理制度》、《销售部合同管理办法》、《区域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秉承“以客户为本、诚信做人”的核心价值观，重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开拓新销售领域。

8、采购业务

针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采购制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采购定标审定工作办法》，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事项、采购定标决策机制，切实保证公司管理人员和相关

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准确掌握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采购程序、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对评标委员会工作机制进行更新，完善《评标委员会管理办法》，持续加强对招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和议标采购等活动的监督；同时根据公司《招标（竞争性谈判）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招标、评标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有关供应商招投标的开标、招标、评标等管理要求和评价方法，合理调配资金，保证公司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023 年经自查，公司采购业务严格遵循相关制度开展工作，确保了采购计划执行、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的合理性并确保了按时、按质、按量的订单交付。防止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的情形，杜绝舞弊和遭受欺诈的情况发生。

9、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增强内部执行力，监控与提效结合。公司制定了《发货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对于原材料等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采购维护、报废清理等方面均建立了适当的授权审批、决策制度，以确保资产真实完整、账实相符、财务计价核算正确。

公司继续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加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与货币资金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实行岗位分离，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形成相互制约，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收支审批手续，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以及财务信息质量的真实可靠。

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流程，线上线下配合审批，确保管理的规范性和实用性，使资产的管理更加有效。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价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防范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

2023 年经自查，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在此制度的有效运作下达到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高效的运行，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10、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并且对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签订相关业务、财

务、法务等多维度专业审核，按照公司《审批权限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在保证业务流畅的基础上，确保合法合规，在保证经营的同时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

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线上合同审查审批流程，提升合同审批的高效性与规范性。线上进行，更系统、更便于查阅与管理，有利于日常监控，有效防范因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等原因造成的合同风险。

2023 年经自查，公司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贯彻实施。

11、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公司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的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3 年经自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开展，基本保证了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要求。

12、信息化管理

公司制定并审批通过《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流程》，持续加强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程序、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各模块子系统的具体操作规范；建立用户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业务系统的访问权限管理，根据业务性质、重要性程度、涉密情况等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建立不同等级信息的授权使用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培训到位，确保及时正确处理突发事件及故障。

公司信息化管理方面，主要涵盖日常办公、员工管理、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等，以技术手段实现了对公司业务的强有力支撑，满足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各信息系统，将生产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系统程序，优化了管理流程，加强了内部信息沟通，防范了经营风险，提升了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2023 年经自查，信息系统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13、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并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以及担保风险审查，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经自查，公司无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

14、关联交易

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15、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6、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定期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23 年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17、信息披露

公司除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

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2023 年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重要程度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
| 重大缺陷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
| 重要缺陷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
| 一般缺陷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

注:上述标准每年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指标,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3、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
| 重要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2、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3、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 重要程度项目 | 直接财产损失 |
|--------|--------------------------------|
| 重大缺陷 | 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
| 重要缺陷 | 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
| 一般缺陷 |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4、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 5、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处分。 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李涛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